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的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

辅导机构：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九月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的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辅导机构”）与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市贝斯达医疗”、“公司”）签订了《辅导协议》，受聘担任深圳市贝斯达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并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报送备案登记材料之后，天风证券辅导人员按照《辅导协议》对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进行了辅导。现将第二期（2016年6月至2016年9月）主要辅导工作向贵局说明如下：

一、辅导机构实施的主要工作

（一）辅导过程概述

本期辅导工作中，天风证券对公司进行了现场尽职调查，通过实地考察、现场访谈、查验资料等方式了解公司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并在上述基础上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调查和指导。在辅导过程中，天风证券及时传递资本市场发行与审核动态的信息，以使接受辅导人员及时了解资本市场新变化和国内监管要求；同时就《证券法》、《公司法》、企业上市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对企业进行了集中授课。同时，还采用了中介机构协调会、电子邮件、电话答疑等方式推进相关辅导工作。

（二）辅导小组成员及辅导人员情况

天风证券本期参加辅导工作的人员为洪亮福、冯文敏、王育贵、任杰、马强。

参与本期辅导的工作人员具备积极认真的工作态度和相应的业务水平，均为天风证券正式员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均未担任四家以上公司的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辅导期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人员通过走访访谈、组织自学、集中授课、召开中介协调会、个别答疑、督促整改等方式对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进行了辅导。本期辅导的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历史沿革、独立性调查

通过实地走访、访谈、查验资料等方式，辅导人员对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东出资情况、重大股权变动情况、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的独立性及完整性情况进行了调查，重点核查了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制改制后商标、专利权等其他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2、公司治理和规范运行的情况

辅导期间，辅导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及公司各部门规章制度，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谈，对公司的组织结构、公司章程落实情况及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财务与经营情况进行了调查，对深圳市贝斯达医疗尚未完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提出整改意见，督促其尽快按照相关规定完善相关制度。

3、中介机构协调会

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辅导过程中的有关问题，提出专业建议。

4、组织自学

天风证券辅导人员收集整理了《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通过自学、讲解的方式使深圳市

贝斯达医疗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全面理解境内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境内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

5、完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协助公司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发展战略和公司发展管理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

二、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在本辅导期内，深圳市贝斯达医疗对辅导工作非常重视，严格遵守《辅导协议》的相关规定，积极配合各中介机构履行对公司的尽职调查，保证了辅导机构与公司各部门间的沟通联系、整改反馈、资料收集等工作，使得各项辅导工作按计划顺利开展。

三、本辅导期内公司的主要情况说明

（一）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均独立完整。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存在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详见本报告“四、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四）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程序的合法性

本辅导期内，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制度中规定了重大事项的决策机制，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五）关联交易及其决策情况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进行了约定。公司已按照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六）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公司已经制定了基本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公司将在辅导期内，进一步完善有关制度建设，并强化执行。

（七）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健全

公司将在辅导期内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制度。

（八）是否发现存在财务虚假情况

经核查公司财务报表，会计账簿等资料，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虚假情况。

（九）有无重大诉讼和纠纷

本辅导期间，公司无重大诉讼和纠纷。

（十）其他情况

2016年7月4日公司开始策划重大事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7月4日起暂停转让。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该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

四、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公司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在取得股份登记函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于2015年12月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2,769万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该募集资金2,769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16年1月22日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函[2016]510号《关于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

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公司在取得该股份登记函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提前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44,024.26 元。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27 万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该募集资金 1,027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函[2016]2858 号《关于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公司在取得该股份登记函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提前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27 万元。

2、公司存在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根据公司 2015 年 12 月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6 年 9 月 2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769 万元，其中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844,024.26 元用于购建固定资产，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二）解决措施

1、针对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向公众发布致歉公告，并由实际控制人进行承诺。

2、尽快建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3、尽快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违反程序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事项进行追认。

五、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在本辅导期间，项目小组辅导人员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严格履行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辅导职责，积极推进公司的规范治理，督促辅导对象深入学习证券市场基本知识，建立完善内控制度。辅导期间，公司对辅导工作高度重视、积极配合，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辅导进展报告》之签署页）

洪亮福

冯文敏

王育贵

任 杰

马 强

（此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辅导进展报告》之盖章页）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